

股票简称：英唐智控

股票代码：300131

股票简称：18 英唐 01

债券代码：112631

债券简称：18 英唐 02

债券代码：112714

债券简称：18 英唐 03

债券代码：112745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网英大集团
STATE GRID YINGDA GROUP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YINGD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唐智控”、“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英大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和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英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英大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11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16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8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1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2
第十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23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2017年9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

（一）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18 英唐 01，债券代码：112631，发行规模：人民币 2.22 亿元，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并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

（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18 英唐 02，债券代码：112714，发行规模：人民币 1.40 亿元，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在深交所上市。

（三）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18 英唐 03，债券代码：112745，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并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在深交所上市。

四、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18 英唐 01”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 英唐 01，债券代码：112631。

3、发行主体：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2.22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7.0%。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8 年 1 月 3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1 月 3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二）“18 英唐 02”条款

1、债券名称：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18 英唐 02， 债券代码： 112714。

3、发行主体：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 人民币 1.40 亿元。

5、债券期限： 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 7.5%。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

9、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若投资者未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

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即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次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

（三）“18 英唐 03”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18 英唐 03，债券代码：112745。

3、发行主体：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1.0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4 年期品种（附第 2 年末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年利率 7.5%。

7、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8、起息日：2018 年 8 月 15 日。

9、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付息日：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

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8 月 1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即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了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15、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6、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Yitao Intelligent Control Co.,Ltd.

法定代表人：胡庆周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6 日

注册资本：106,952.6426 万元

实缴资本：106,952.6426 万元

公司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五路英唐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1805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刘林

联系电话：0755-86140392

传真：0755-26613854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98707489

经营范围：智能控制产品软硬件、数码电子产品软硬件、光机电一体产品软硬件、无线电子产品软硬件、汽车电子产品软硬件、数字电视机顶盒软硬件、卫星电视接收设备软硬件、电气自动化设备软硬件、自动化软硬件系统及工程、电脑产品软硬件、电子音像设备的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仪表及设备的购销；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控制产品、数码电子产品、光机电一体产品、无线电子产品、数字电视机顶盒、卫星电视接收设备、电气自动化设备的生产；自有物业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 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11,410.67 万元，同比增加 63.71%%；利润总额 26,200.31 万元，同比增加 22.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54.81 万元，同比下降 1.72%。

（一）主营业务收入按行业划分（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电子智能控制行业	16,612.95	2.24	18,055.25	1.49	8.68
电子分销行业	723,083.86	97.72	1,191,538.14	98.37	64.79
软件行业	216.64	0.03	678.38	0.06	213.14
其他行业	74.08	0.01	1,138.90	0.09	1,437.40
合计	739,987.53	100	1,211,410.67	100	63.71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生活电器智能控制产品	11,195.73	1.51	14,538.63	1.20	29.86
电子元器件产品	723,083.86	97.72	1,191,538.14	98.36	64.79
物联网产品	5,417.22	0.73	3,516.62	0.29	-35.08
软件销售及维护	216.64	0.03	678.38	0.06	213.14
其他	74.08	0.01	1,138.90	0.09%	1,437.40
合计	739,987.53	100	1,211,410.67	100	63.71

（三）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8 年度		同比增减(%)
	收入	占比 (%)	收入	占比 (%)	

中国大陆地区	301,242.30	40.71	347,443.96	28.68	15.34
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国家和地区	438,745.23	59.29	863,966.70	71.32	96.92
合计	739,987.53	100	1,211,410.67	100	63.71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情况

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总额 587,221.59 万元，债务合计 395,289.55 万元，所有者权益（含少数股东权益）191,932.04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1,211,410.67 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损益）19,856.2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1.812.00 万元。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511,583.08	587,221.59	14.79%
负债总计	305,349.39	395,289.55	29.45%
少数股东权益	17,574.69	20,912.75	18.9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88,659.00	171,019.29	-9.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233.69	191,932.04	-6.93%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营业收入	739,987.53	1,211,410.67	63.71%
营业利润	21,050.65	26,299.11	25.52%
利润总额	21,392.78	26,200.31	22.47%
净利润	17,705.87	19,856.25	12.15%

2018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增幅，主要是因为公司继续推进内生加外延的

融合战略，向电子元器件分销领域横向发展，不断增加具有品牌优势的新产品线，销售规模较上年同期显著提升。利润下降主要是因为上年处置子公司产生的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影响较大，以及报告期研发投入、坏账计提、资金成本、场地费用、人员费用、业务分成等增加。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88.62	-21.812.00	53.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69.79	-41,216.68	-192.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5.43	53,268.87	-16.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11.89	-9,203.98	-516.11%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71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 日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总额 2.22 亿元；2018 年 5 月 25 日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资金总额 1.40 亿元；2018 年 8 月 17 日发行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资金总额 1.00 亿元。

二、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已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均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规范。

第四节 本次债券担保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2 单元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成立日期：1994 年 12 月 29 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85210.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担保业务；投资开发，信息咨询；贷款担保；自有物业租赁。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成立于 1994 年 12 月，是深圳市政府为解决中小科技企业融资难问题而设立的担保机构，也是国内最早设立的专业担保机构之一。集团注册资本 885210.5 万元，股东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恒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海能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二、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人资信状况优良，经营管理规范、财务状况健康，保持着良好的信用等级，在银行贷款还本付息方面无违约记录，与国内多家大型银行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根据评级机构出具的跟踪评级报告，深圳市高新投具有极强的抗风险能力，代偿能力很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A。

三、担保人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8】207 号）以及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深审【2019】212 号），高新投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52,718.02	1,346,952.97
净资产	1,178,738.97	1,119,617.32
资产负债率	42.58%	16.88%
流动比率	6.23	9.91
速动比率	6.23	9.91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08,520.14	150,517.45
净利润	113,306.69	83,487.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385.78	83,467.62

注：除特殊说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口径计算。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为 42.58%，流动比率为 6.23，速动比率 6.23，总资产为 2,052,718.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78,738.97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13,306.69 万元。高新投集团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高，财务状况良好。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新投集团对外提供担保本金余额为 1,092.88 亿元（其中融资担保 40.28 亿元，商业担保 376.74 亿元，金融产品担保 675.85 亿元）。

五、反担保情况

本次债券由高新投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对此担保事项的反担保，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胡庆周以全部个人资产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8 年 1 月 3 日为 18 英唐 01 的债券发行首日，债券存续期限内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 月 3 日，当年的付息日也是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完成 18 英唐 01 债券第一次付息。

2018 年 5 月 25 日为 18 英唐 02 的债券发行首日，债券存续期限内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5 月 23 日，当年的付息日也是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完成 18 英唐 02 债券第一次付息。

2018 年 8 月 17 日为 18 英唐 03 的债券发行首日，债券存续期限内的付息日期为 2019 至 2022 年每年的 8 月 17 日，当年的付息日也是下一个计息年度的起息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英唐 03 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七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18 英唐 01、18 英唐 02 及 18 英唐 03 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A。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作为公司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第九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节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经营稳健，报告期内未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明显重大影响。

二、 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未发生变化。

三、 未发生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等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和报废的情况。

四、 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五、 发行人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截止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净资产 20.62 亿元，借款余额为 22.52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8.29 亿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金额为 5.77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7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27.98%，超过 20%。

发行人 2017 年末至 2018 年 12 月末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公司债券、应付票据、其他融资性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其中，银行借款较 2017 年末减少 4.12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9.98%；公司债券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4.58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2.21%；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0.28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1.36%；其他融资性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3.65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7.70%；长期应付款（来自融资租赁借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1.94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末

净资产比例为 9.41%。

发行人上述新增借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稳定，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

2018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的情形。

六、发行人未放弃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的债权或者财产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及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情形。

七、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超过上年末及净资产的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的的情形。

八、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及其他涉及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九、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6 日收到泰国律师通知，其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向泰国中央行政法院（以下简称“泰国法院”）递交起诉书，泰国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受理律师提交的起诉书并发出受理案件（案号：2114/2558）的通知；泰国律师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收到被告泰国基础教育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OBEC”或“被告”）向泰国法院提交的答辩及反诉副本，针对目前诉讼情况，公司决定在规定期限内向泰国法院提交异议及答辩反诉的文书。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泰国法院就公司及英唐数码起诉 OBEC 一案（案号：No. 2114/2558）作出判决，公司所委托的泰国律师出席判决听证。近日，根据公司委托出席判决听证的泰国律师的邮件告知，泰国法院作出如下判决内容：（1）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2）原告应自判决生效之日起 60 日内向 OBEC 支付 50,616,857 泰铢的违约金及利息，利息从反诉提出之日起开始计算，直至全额支

付之日止，利率为 7.5%年。

公司不服此判决结果，但鉴于公司在泰国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根据两国律师的意见，泰国法院无法执行我们在中国（包括香港）的财产，为避免长期诉讼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及高成本支出，公司决定不对本次判决提起上诉，若后续存在强制执行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胡庆周先生承诺对公司利益损失部分在 12 个月内给予补偿。

十、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发生保证人、担保物或其他偿债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利息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券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发行人管理层不能

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券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提出债券重组方案

不适用。

十七、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经查阅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以及发行人确认，未发现本次债券存在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情形。

十八、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经发行人 2018 年 10 月 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 10 月 1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12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8 年 12 月 19 日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拟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 21,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5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根据赛格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庆周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约定，在赛格集团董事会审议且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生效之时，胡庆周将向赛格集团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 5,400 万股股份；且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少于 21,000 万股，胡庆周承诺按协议约定的条件自行或协调第三方向赛格集团转让差额部分股份，以使得赛格集团最终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2.64 亿股且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赛格集团持有的股份数量将超过胡庆周所持股份数量且赛格集团根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约定有权推举半数以上董事及监事人选，届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为赛格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深圳市国资委。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受理序号：18221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2019年6月27日，发行人接到赛格集团通知，赛格集团已于当日收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其下发的《深圳市国资委关于赛格集团并购英唐智控控股权事项的批复》（深国资委函【2019】626号）。

截至本受托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批复。

(本文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28日

